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

(一) 超額設計，且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1、查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後改為國立，下稱成功商水)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其第六頁記載：「渡假中心以八十三間套房設計，預留發展空間，可增建至八樓，客房總數可達一百間，主結構體及設備工程約需四百三十個日曆天，經費總計為二

億一百七十萬元整。」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教育廳，精省後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武鎮副廳長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主持該計畫評估報告書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實習旅館規模不宜太大，以避免與民爭利，且於已編列一億五千萬元之預算額度內規劃辦理，不再增加預算。」又「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徵圖須知載明：「實習旅館建築設計、施工等經費額度限於一億五千萬元內規劃設計。」本案實際設計四十八個房間，總樓層面積為七、九七一平方公尺，房間數減少後，計畫經費理應更為充裕。

2、惟查工程項目第二十一項「牆面貼天然花崗石」之數量一、七四四平方公尺、總價為六、一五六、三二〇元、附註「孔雀蘭」；第五十項「地坪鋪滿地毯」之數量二、一五〇平方公尺、總價為四、四六七、七〇〇元，其施工規範訂有：「採用材料為Bentley滿鋪地毯Firenze colore系列，材料防火性能達ASTM-648防火安全測試標準第一級。」詢據成功商水查復：「依消防法規定，旅館須選用一級防火建材，地毯、壁毯、壁布、壁紙、因消防檢查須有防火時效認證，國產品無法認證。」然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依業別檢具文件及產品試樣，並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無國產品地毯無法認證之情事。

3、據上，本案工程項目採用之材料包括：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

火塑膠壁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多項建材，均設計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致原預算不敷所需，其內部傢俱及景觀等須另籌措經費辦理。

(二) 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

本案水電工程合約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十期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付足總工程費九〇%，：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工程估驗明細單，經甲方委託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核符認證後，送請甲方經辦簽核後：完成付款。」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辦理初驗作業，原訂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辦理初驗缺失之複驗作業，因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遭受碧利斯颱風侵襲，成功商水同意展延工期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初驗合格，並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始同意水電工程第十期估驗款，累計核發金額四〇、〇八四、一五〇元，占工程費之八九・九一%，但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六月一日、六月四日辦理水電工程正式驗收時，卻仍發現四十三項缺點，其中有二十七項為應施作而未施作，顯見成功商水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嗣因承商未依約完成驗收應行改善事項而引起訴訟，且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年度重訴字第二九號第一審判決該校敗訴。

(三) 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

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驗收並完成點交接管，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颱風來襲，該工程所受損害經成功商水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發包辦理「渡假中心碧利斯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經查合約所列項目包括：「平頂暗架 $\text{O}=\text{H}=\text{H}$ 矽酸鈣板天花板（批土刷水性水泥漆）三、八六〇平方公尺、地毯清潔整修二、一五〇平方公尺、 $\text{D}=\infty$ 新設粉末塗裝鋁門窗四樞、 $\text{M}=\text{O}$ 粉末塗裝鋁窗修復五四樞、窗簾盒刷漆二八四平方公尺等。」均屬內部裝修之項目，顯見災修工程在保固期間所遭受之損害，該校未查究損害原因是否有原設計不當或施工不良情事，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修復工程所需費用，且依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成職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八四號函指出：「尚有部分工程缺失未完成改善，如：地下室樹脂耐磨 $\text{O}=\text{H}=\text{H}$ 起泡、天花板脫落、矽酸鈣龜裂、健身房燈架下垂等。」上開缺失事項迄今尚未完成改善，嗣經成功商水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擬向委外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求償訴訟。

（四）綜上，成功商水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事項，核有不當。

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至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一）營運模式猶豫不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1、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有關成

功商水實習旅館之經營管理方向，決議先實地瞭解本工程現況，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考察後，再提供具體計畫研商。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徐委員慈暉前往勘查了解儘速規劃營運事宜，並提會報告後實施。惟查成功商水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企業實地評估認為該館委外可行性甚低，並建議改為「公辦公營」，該校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擬具「成功商水渡假中心營運計畫書草案」，其營運方向為「結合旅館與觀光實習，以成功商水學生假期工讀方式，提供公教人員及學生休閒渡假之服務。」

2、次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認為該館若交由學校自行經營，學產基金每年應編列預算支付學校營運虧損。乃於會後再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立海洋大學等單位研商承接該館之可行性，惟各單位皆表示無承接營運意願。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研商經管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討論「採公辦公營，推薦適合經營之學校或單位」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公辦民營」兩案擇一採行。又成功商水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內部諮詢會議，結論略為「配合政策及考量永續經營應以OT公辦民營辦理。」

3、復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仍朝OT方式辦理，惟該案若未順利委由民間機構經營前，請學校依原興建計畫將該館規劃作為學生實習旅館使用，以避免建物閒置。」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九日聘

請專家學者赴成功商水查核建議：「請學校依規定遴選建築師在二千五百萬元預算額度內研提二期計畫，以配合原計畫營運目標。」又教育部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OT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審議會議，略以：「有關二期工程施作，宜由民間機構提出需求計畫後，在預算經費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內配合辦理，故二期工程除有急迫必要外，應暫緩辦理。」

4、據上，本案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之營運方式研商次數多達十次以上，由原計畫「實習旅館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作業，以建教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至「採OT公辦民營辦理」，顯見教育部對於本案「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之營運模式猶豫不定，致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二)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

1、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赴成功商水現場履勘，發現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經調閱本案工程設計及合約圖說原卷，其中設計圖之七樓屋頂避難平台防水隔熱層並未註明非屬一期工程，惟預算書內卻無相關工程項目，屋頂防水工程之七四九、五七九元預算係編列於本案二期工程概算，詢據成功商水指出：「係因取消環境及景觀工程之頂樓空中花園項目後，未考量防水事宜。」在在顯示本案工程計畫之核定與執行不切實際。

2、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雖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使用執照，惟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大樓內部尚有多項工程尚未施作，

根本無法符合立即營運需求，以致閒置至今；且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因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另各樓層客房、走廊、咖啡廳、商務中心鋪設地毯計二、一五〇平方公尺，因長期未經使用，亦需增加維護保養負荷。

(三) 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本案第二期工程原定於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即接續辦理發包，並預定於八十九年底開始營運，惟成功商水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始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即教育廳)，爭取本工程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四千六百萬元，經該室以同年月十五日八九教中總字第八九五四六六〇三號函復成功商水略以：「工程預算書表所列廚房設備、窗簾等非屬工程採購，不宜列入工程管理費，請再詳估補述理由，本案二期工程所編列之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宜檢討在預算額度內辦理。」嗣教育部依據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暫緩辦理第二期工程，並重新研擬營運模式，而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將本工程第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查，以致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四) 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本案成功商水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迨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計畫評估會議決議：「本案名稱正式定名為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精省後由教育部接管，該

部目前仍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研擬可行之營運模式及學校學生實習操作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中，尚未定案，顯見本案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五) 綜上，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至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

(一) 依據教育廳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辦理「續商台東公教人員渡假中心計畫評估報告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決議：「成立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請教育廳副廳長黃武鎮擔任召集人，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及教育廳總務室主任劉玉水為副召集人，成功商水總務處洪主任為執行秘書，教育廳總務室基金股尤股長為副執行秘書。」並訂有工程進度管制分工表，對於本案「審查建築設計詳細圖說資料、簽約、動工開工、加強監督工程、工程驗收、內部裝璜工程及設備採購、申辦建物保存登記及公共安全保險、正式啟用營運」等作業均有分工權責之訂定，承辦單位為該執行小組及成功商水。

(二) 詢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查復：「本校並無工程相關專業人員，預算書圖之審查均由教育部召開審圖審查會議審查。」又詢據教育部查復：「依據行政法相



關規定，上級機關得依職權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依據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研商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擴建工程會議決議『以成功商水為主辦單位』，若成功商水無接受委辦之意願或能力，可依教育廳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教總字第四〇〇七二號函規定，由學校主動提出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住都局辦理，故教育廳係為主管機關非為主辦單位，本工程契約悉授權由學校名義逕行簽訂。」

(三)查本案係學產基金投資之固定資產，並以教育廳(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核其辦理過程中，教育廳與成功商水僅公文往返，教育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一次施工品質評鑑。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本工程初驗、驗收及訴訟等事宜，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及六月十九日、九十年二月五日及五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函請成功商水「本於權責辦理」或「本於代辦權責辦理」，惟「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委由工程專業機關辦理，造成後續諸多缺失。

(四)復查教育廳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本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由陳廳長英豪裁示：「委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成功商水即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函請建築師請依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審查意見修正，成功商水嗣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審核會議，至七月二十日方修正定案並函報教育廳備查。詢據蘇憲民(現

職為內政部營建署副主任)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說明略以：「協助審核預算圖說係非經正式委託程序，建築組分為建築、結構、水電等專業，仍按照一般作業私自請同仁針對預算書圖提出意見，再自費郵寄給成功商水，所提審核意見之原卷，經洽詢學校表示並未保存，後續修改情形亦未再確認。」顯見審查建築工程預算書圖之專業程序未盡周延。

(五)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